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林冠輝  
即受判決人

上列聲請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輝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本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欲聲請救濟之用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案件中聲請人之偵訊筆錄影本、第一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影本、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基於相同法理，於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以將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既無禁止明文，自宜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等規定，從寬解釋，以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所稱審判中，雖不以案件尚未辯論終結或確定為必要，然基於閱卷權為當事人訴訟權保障之內涵，其權利之行使自應與訴訟救濟程序相關，其他非基於行使訴訟權目的之閱卷聲

01 請，即非本法保障之範圍。  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  
03 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29號判決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  
04 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7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法  
0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欲提起聲請再審等救濟  
06 程序為由，聲請預納費用後付與上述案件如附表所示之筆錄  
07 影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認聲請人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，且又  
08 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，從而，准  
09 許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筆錄影本。至聲  
10 請人聲請付與本案第二審（即本院）之準備程序筆錄影本部  
11 分，因本院就本案並未行準備程序，自無從付與該部分之筆  
12 錄影本，是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 
16 法官 鄭彩鳳  
17 法官 吳育霖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准許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1 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李佩珊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應付與之筆錄影本	卷宗頁次
1	聲請人之111年8月16日偵訊筆錄影本	偵卷第35-37頁
2	聲請人之112年4月13日第一審（即臺南地院，下同）準備程序筆錄影本	第一審卷第43-47頁
3	聲請人之112年5月17日第一審審判程序筆錄影本	第一審卷第69-76頁

(續上頁)

01

4	聲請人之112年9月15日第二審（即本院）審判程序筆錄影本	本院卷第59-68頁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